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頌卷第二 婦二

尊者毗舍佉造

唐三藏義淨奉制譯

三十泥薩祇法十日不分別畜長衣第一

苾芻十日外　畜衣不分別　泥薩祇塵土
全汙罪人身　衣已縫刺染　是名衣已成
所言畜持衣　謂攝為已有　支伐羅成已
未出羯恥那　如是等應知　此中為四句
毛麻與落麻　羯播死并絹　高呫婆及紵
是謂七種衣　何謂分別財　最小之量度
周圓充一肘　罪成泥薩祇　應捨而不捨
於罪不說悔　復不為間隔　墮罪不能除
三中若作一　或二非清淨　三事俱作已
方名無過人　於此罪未說　或於鉢袋等
於後若得者　皆同泥薩祇　由有財可捨
復為墮罪傷　墮落惡趣故　名波逸底迦
離三衣宿學處第二

常共三衣俱　無緣不別宿　除衆為作法
異斯便得罪　一二衆多舍　村外坑塹繞
牆柵徧皆圍　有一多勢分　勢分謂敞園

及天廟處等　或差別或一　名別一勢分
一行相連故　應知名一舍　野人下賤等
如一類同村　二舍兩行別　如梵志野人
置立於多門　是謂衆多舍　此中勢分者
外周寬一尋　或鷄飛墮處　齊其舂處等
宅庫店樓場　及於外道屋　船樹車園所
是一多勢分　兄弟不分別　或復雅一人
由是一宅故　說爲一勢分　如前說勢分
有多勢分生　由彼別別門　應知門有共
如是多宅處　庫等許同然　諸勢分應知

皆一異差別　外道若見別　一異勢分殊
此勢分不同　謂安皮服等　於樂人等宅
諸事悉同前　外安笙鼓等　及以破竹處
若樹枝相交　斯爲一勢分　影及雨滴處
於外有一尋　人衣同勢分　於此著三衣
蕊芻隨處眠　斯皆無有罪　於天祠等處
大門同是一　離衣此處宿　不被罪中傷
道行時勢分　齊四十九尋　坐住卧離衣
無過一尋內
月望衣第三

雖得支伐羅　於餘有希望　得齊於一月
不分別無犯　八半至正半　一月是衣時
於後謂非時　於親等希望　深摩舍那處
若有死人衣　送殯往還衣　他棄糞掃服
糞掃蘭若處　棄路蟻蟲穿　及以破碎衣
復有五種別　火燒或水浸　并乳母棄衣
鼠嚙及牛嚼　應知又五種　因言衣已意
隨事釋三衣　次第辯應知　廣陳其作相
新物及曾用　是謂二種衣　苾芻欲作時
此法今當說　若新僧伽胝　兩重應截作

尼師壇亦爾　餘衣並隨意　經四月服用
若作僧伽胝　此衣應四重　餘衣兩重作
若更增重疊　欲擿令相離　擿離者得持
十日當分別　大衣條不等　九條等九階
後二十五條　此各別當說　三品兩長半
三品半三長　末後三品衣　曼荼羅四半
此中三品者　是大衣壇隔　此衣量應說
上衣三五肘　下者四肘半　二內名為中
七條及五條　量數皆相似　又復說五條
橫四五豎二　貧人難得利　愍念故開聽

此據應量人　說斯等肘量　極長極短者
衣量可隨身　上中下三衣　葉量應須識
狹兩指寬四　二內者名中　減如斯肘量
守持不應法　凡是帶毛衣　不著入村內
亦不往衆內　食禮窣覩波　作施主物想
如是應分別　不截支伐羅　不著入村內
若違招惡作　有難事隨聽　惡罵無信人
好鬪難共住　被擯將行者　委寄不應爲
若委寄苾芻　假令居海外　亦得作親友
應分別長衣　自國及他方　知委寄者死

於餘苾芻處　應爲委寄人　若分別衣時
不近委寄者　不對求寂等　亦非親委人
若人請持物　寄與彼苾芻　若知彼身亡
此衣當與衆　於諸衣緣邊　應可爲墨點
令衣無雜亂　易識不勞心　苾芻若命過
可將其六物　應賞看病者　餘外住僧分
三衣當割截　尼師壇亦然　十三資具衣
略舉其名目　三衣并坐具　泥婆珊二種
僧脚崎有兩　拭面身巾二　及以剃髮衣
并遮瘡齊服　十三藥資具　此並牒名持

自餘諸長衣　各各應分別　隨所應而作
苾芻須者持　內無僧脚崎　不被於上服
愛護應受用　餘物亦皆然　合染者應染
應縫者可縫　應持者當持　作法應分別
苾芻得新衣　應爲三壞色　青赤石樹皮
冀除貪染意
紫鑛紅藍鬱金香　朱砂大青及紅茜
黃丹蘇方八大色　苾芻不應將染衣
氈被高禪婆　毛毯并氈褥　及以輕薄物
此不截應持　除其青毛者　彼皆貼葉持

無令少欲人　縫刺勞辛苦　若五條覆身
得營衆作務　七條於淨處　作業許無遮
僧伽胝處衆　食及禮制底　并入城隍等
此處並應被　氈被高禪婆　褥及駝毛帔
諸重疊衣服　勿浣於蟲水　卧他氈席等
襯無用七條　可疊作四重　夜中應警睡
離衣宿餘處　他衣不割截　假令非染服
權守亦開聽　無病著一衣　不許餐飲食
無衣亦不浴　有難在隨聽　詳心遣一人
借得綻帔等　均平應受用　非唯借得人

自己白色被　晝卧染遮外　受用僧被物　速破便廢事　爲此大師遮　若有具尸羅
内外並須遮　被綾毛向外　遊行不應著　好受用衣服　令其施不斷　增長福恒流
若怖於蚤蝨　坐卧在隨開　阿利耶你綾　寬纔一肘半　長中有三肘　是三衣袋量
惟僧伽聽畜　由其出此國　即以國爲名　臭增便不合　苾芻得他衣　奮打成光澤
僧伽有隨教　合用高攝婆　無餘諸雜綾　水灑令虧色　方合出家儀　孫陀利得衣

別人皆得畜　爲牢於下服　佛許繫腰條　好爲難陀打　由斯大師制　恐生憍逸心
謂匾圓及方　三種條應識　己卧具若新　寬唯自張手　長可一肘半　應將赤土染
他物隨好惡　當須以衣襯　不許赤身眠　綴在師伽胝　應可將斯物　貼在當肩頭
苾芻有衣服　不應顧人浣　若自使好人　恐汙汙大衣　敬心應受用　若近衣緣邊
盆内徐徐濯　不惜打傷衣　復令染色脫　微知將欲破　應以線縫刺　無令廢守持

死人身未虧　勿取其衣服　不合故傷損
將爲糞掃衣　苾芻取屍服　下至蟲蟻傷
七八日曝之　浣染宜應用　凡著屍衣人
不用僧卧具　乞時住門外　不得入他家
若其他命進　報言尸處人　必更請慇懃
入舍并隨坐　若制底畔睇　周圓離一尋
不食於魚肉　亦不爲舍住　若是僧祇帔
不染帶茸持　逝多林施衣　由斯不聽染
若是僧伽物　不犯泥薩祇　別人衣有犯
捨時應準式

使非親尼浣衣學處
爲於衣上見　有不淨遺精　由斯故起貪
笈多因得子　苾芻使非親　苾芻尼浣服
若染及以打　捨墮罪傷身　若令尼浣等
隨一罪便傷　非親若有疑　此招於惡作
手掌若一打　染汁一揉衣　苾芻雖善心
亦虧於學處
取非親尼衣學處
若非親族尼　苾芻取衣服　爲無憐愍故
得時招捨墮　不與亦不取　換易便無過

買時依價直　或可任其情　苾芻尼有財
決意持相施　或聽微妙語　歡情奉法師
或時見近圓　持物來相助　被賊奪時施
爲受皆無犯

從非親居士婦乞衣學處

於非親俗人　或於俗人婦　苾芻衣現有
從乞遂招愆　乞下衣及線　便得勝上服
覓少得全衣　受取時無過
過量乞衣學處

苾芻衣失奪　有人多施衣　但取上下衣
不應過量受　上衣肘十一　下衣至一肘
此據俗人衣　名爲上下服　大衣三五肘
兩重爲上服　二五肘下衣　謂聖教上下
從彼乞食時　若得盈長物　宜應還本主
更施受隨聽

非親居士婦共辦衣學處　婦二

若俗人夫婦　欲爲辦衣價　苾芻從彼覓
若得罪便傷　非親如上說　若得七種衣
衣體是堅牢　說名爲淨物　從他乞衣直
或五乃至十　迦利沙波拏　色量如前說

七

若求此等衣　乞時招惡作　若得泥薩祇
得多便不犯　苾芻若無衣　容儀不端正
由斯世尊教　制遣著三衣
非親居士婦　各辦衣學處
衣事並如前　別與衣價異　當觀緣起處
有罪及無罪
王臣送衣價學處
若是灌頂王　及婆羅門等　大臣并將帥
令持衣價來　見使送衣直　告言非所應
我受清淨衣　開悟於使者　應告執事者

謂是信心人　苾芻可求衣　乃至於六返
若更得餘衣　受取成清淨　過分從求得
此招根本罪　若過於六返　彼自送衣來
語言我息心　當可還衣主　若彼極慇懃
禮敬勸授與　此物應受取　用時無有過
居處有四別　謂廠舍田店　廠謂瓦作等
舍即是居家　田是營田處　謂稻蔗穀麥
店謂貯貨物　是詰處應知　謂有只詰門
待語徐為答　若作急速語　便招惡作衍
彼見苾芻至　告言仁善來　或云極善來

當於此處坐　或云人食餅　或時命敷飯
或飲非時漿　略言斯六種　施主使淨人
三是人清淨　隨有非人者　即招於惡作
苾芻寄衣去　與彼親愛人　使於所寄人
親友用無過　在路知彼死　即是死人物
多時無長過　物如餘處辯
用野蠶絲敷具學處
若作新蠶褥　成時犯捨墮　有二種不同
纍成及衽作　作二皆犯罪　他與用無過
饒益施主故　令其福命增

純黑羊毛作敷具學處
不用純黑毛　而作新卧具　求寬時難得
復妨於正修
過分用毛作敷具學處
且如用羊毛　四斤為卧褥　黑二餘各一
是應法無犯　黑謂性烏毛　齊項名為白
在頭腹及足　謂行處應知　白氂毛若欠
乃至於半兩　若造此褥訖　必為罪相中
黑易餘難求　純黑亦聽作　若從他處得
受用當隨意

六年敷具學處

若自作卧褥　强遣六年持　六内造時犯
除僧爲秉法　若苾芻一年　更造第二褥
興功招惡作　成時得本罪　如是二三四
乃至五年終　若入於六年　縱造非遮限

不貼坐具學處　婦二　九

若作新坐具　以佛一張手　貼在於新者
壞色令牢固　若於張手内　故心減片許
還遭本罪杖　楚痛此人身　舊者極爛壞
久故無所堪　或惟但有新　不貼時非犯

擔羊毛學處

不自將羊毛　行過三驛外　少許爲帽等
密持非是愆　半村擎惡作　及半俱盧舍
俱盧舍若過　越村便得墮
使非親尼擎羊毛學處

非親苾芻尼　苾芻令浣等　持毛彼若洗
斯便損式叉　若别令洗等　或復總皆爲
得罪隨所應　不爲但惡作
捉畜錢寶學處

佛遮苾芻輩　執捉金銀等　若三衣道糧

病藥當持去　苾芻應少欲　少作少營求
存心樂涅槃　知量知時受
出息求利學處
爲利作興生　財穀等出納　覓利金剛杵
便傷貪者身　遠求及期限　出利并納質
成與不成等　與生有四殊　或往他處求
裝束船車等　及覓同行伴　斯名作遠求
七倍等獲利　方始與他財　書券證保人
斯名作期限　本欲求生利　兩倍等利增
書券計時徵　斯名曰生利　末尼珊瑚等

眞珠物貯收　明契作要期　斯名爲納質
此中利未生　已招於惡作　如其生利得
便招於捨墮　成者謂已作　打爲莊嚴具
不成即金等　此並如前說　爲三寶所須
方便欲求利　應差知事者　俗法勿相違
王及諸官屬　施主勿交關　與時追索難
或可全不獲　納質善觀望　籌量可與物
善人堪委付　無質與非傷
賣買學處
無別交易人　苾芻須自買　善觀當出語

決價但三酬　若當有賣買　元不許求利
若別有所須　賣買時無過　若為三寶事
要須有賣買　知事人應作　勿與俗相違
若人為設供　就寺為市易　當須差降與
令彼信心增　油麻穀豆等　於內有蟲出
安在陰涼處　任彼自隨緣　雖安在陰處
生蟲尚自存　置室瓦等中　密閉無令損
畜長鉢學處
畜鉢有二種　謂鐵及與瓦　若持過十日
必為罪相中　若應量及減　有餘應貯畜

為濟近圓人　不分別無咎
乞鉢學處
得作五種綴　不合乞餘鉢
若買則非愆　苾芻綴鉢學　意遮求妙好
黑糖錫紫鑛　泥蠟並皆遮　不應用融物
謂銜鍱釘鍱　鐵釘并鐵末　綴鉢有五種
依法而轉換　若得便無罪　及為魚齒縫
得時泥薩祇　所得之長鉢　異此乞惡作
轉取最後者　應如法持用　捨在於僧伽
受二升米飯　并容於菜茹　指鉤不觸食
此名為大鉢

受一升米飯　并葅菜名小　此兩內名中
是名三種鉢　若鉢有壞穴　補綴可存情
作具須者持　置於僧庫內　要有鉢方行
不蒙衆秉法　除為賊恐怖　又復擬還來
自乞縷使非親織學處

若非親織師　無價織衣犯　酬價并親族
遣織時非過

居士婦使非親織學處

俗人令織匠　為苾芻織衣　不應至彼邊
諂心申愛語　令長刷削打　將食誘織師

彼人如為作　得便招捨墮　長者謂廣大
刷者令輭滑　削謂除縷結　打謂打令堅
乞鉢與織師　五正等飲食　與其食糧者
米豆等應知

奪衣學處

苾芻與他衣　瞋不應還奪　哀憐者無過
意欲益前人　動身是身業　言陳成語愆
於斯兩業中　隨一便招罪　乃至於衣角
未離身已來　得惡作應知　離身便犯捨
急施衣學處

但是夏中利　坐夏者應分　此不通餘人
預分招惡作　夏無掌衣者　不合受他衣
若有難施衣　金等咸應受　急施有五種
謂病為病人　欲死或為亡　將行故行施
隨意十日在　此時當受物　若過於衣時
斯便不合畜　若施主告言　我當自手施
受取應為舉　合衆罪皆無　若得隨意利
悉屬坐夏人　亦通無夏者　同為隨意事
蘭若離衣學處
阿蘭若有怖　於自三衣中　俗舍寄一衣

為防其難故　於斯離衣宿　六夜許無愆
第七明相生　須還蘭若處　非前夏安居
是名為後夏　此中若有賊　謂是難應知
言有疑畏處　謂師子虎等　有怖謂衆等
惱亂多衆毒
雨浴衣學處
春餘一月在　四半至五半　若其須雨衣
此時宜可乞　去前安居日　尚有一月在
此月應守持　入夏隨情用　可於兩月半
苾芻用雨衣　早求過後持　此便招捨墮

若於隨意日　施得好衣服　秉白二羯磨
對衆前當受　衆僧既共許　慇懃各用心
一日作使成　物體須牢固　如法作衣已
華香好嚴飾　置在於衆中　張須知法者
由張羯恥那　苾芻獲饒益　謂於十日內
不須分別持　雖無僧伽胝　人間任情去
別衆食展轉　斯皆無過愆　雖不告苾芻
得入於村內　廣文具有十　此略言其五
謂從八月半　乃至正月半　齊斯五月日
名羯恥那時　行下意及了　行徧住兼出

不滿夏及破　後夏者不應　屬信并求寂
及以授學人　不受羯恥那　餘利皆須與
破尸羅行壞　大衆與作遮　及入非法朋
於餘處坐夏　如斯等五人　無利無饒益
由其不消施　持戒者應爲
迴衆物入已學處
若僧現前物　迴之將屬己　他利最難消
當受泥犂苦　他施衣金等　及以諸飲食
遮斯兩種物　名迴換應知　此衆所生利
迴與別僧伽　惡作必定招　非根本應識

或將他衆利　共迴與此僧　若物屬此時
合衆皆祇罪　佛像制底人　乃至與畜食
上下樓簷等　迴時皆惡作
七日藥學處
受取對苾芻　守持酥蜜等　自取隨情食
齊七日無違　泥薩祇應捨　此須善苾芻
間隔要經宵　其罪應須說　第二日還衣
本主當從乞　慳心不還者　强可奪將來
三中若有一　更復得餘衣　由其未清淨
受時皆悉犯　由衣等須捨　故有捨名生
復隨墮三塗　爲斯名捨墮
故妄語學處
已說三十事　捨與墮相應　九十單墮罪
隨次今當說　王舍城人衆　及以諸苾芻
借問羅怙羅　佛今在何處　此中有世尊
報言在彼處　大師由此事　爲說兩伽陁
故作妄語人　違於一實法　現世造衆惡
當來受苦報　寧吞熱鐵丸　猛焰極可畏
不將破戒口　非法噉人食　由苾芻妄語
佛制於學處　差別有九殊　乃至於二種

於無根五法　波羅市迦等　戒見軌邪命
是九種應知　他勝等五法　見等三不同
於斯作異言　應知妄成八　戒見軌邪命
及以見聞疑　苾芻虛誑時　斯成有七種
已說正當說　不實有三時　復有見等三
說妄言有六　如是一一減　智者應可思
說語若他知　便成二種妄　何謂五種妄
他勝等應知　說上人法時　名入於他勝
若於兩種謗　不實誑前人　根與無根殊
名入於衆教　若在僧伽前　法說爲非法

由其對衆量　名入吐羅中　若褒灑陀時
問言清淨不　默然而覆過　是名入惡作
作此妄言時　便成四種別　所餘諸妄說
咸入墮中收　此五種妄說　其體重輕異
不相交雜故　各陳其入言　於不見等處
顛倒說見等　故心說他解　墮落罪便傷
毀呰語學處　十五
雖毀呰傍生　喚爲禿角等　懷羞情不忍
何況毀於人　由斯世尊說　常饒益衆生
苾芻毀減言　便招於墮罪　苾芻毀呰意

問婆羅門種　汝梵志出家　此便生惡作
若問剎帝利　戲心得惡作　薛舍戍達羅
若問成根本　毛木匠織師　客縫竹作等
如斯諸種類　問時便得墮　汝梵志工巧
清淨應須學　沙門汝何用　即招惡作罪
汝是剎帝利　矛稍弓射等　此事應可為
說時便惡作　如是戍達羅　薛舍所作業
織竹等雜作　便獲根本罪　汝自業應作
乞索教讀等　若作如斯語　同前得惡作
跛瞎擘壁行　侏儒及聾瘂　毀他如是說

墮落火便燒　汝疥癩癰疽　癢瘙痔嘔逆
作如是等語　此人便得墮　汝罪不清淨
有疑悔惡作　汝有忿恨惱　得罪亦同前
心易毀呰意　惡說罵詈等　與鄙語相應
墮罪便相害　如是族工巧　作業形容病
罪及煩惱言　咸名毀滅語　意欲簡前人
是何者佛護　答言剎帝利　如是等無愆
離間語學處　如是等無愆
心易離間語　欲使他分析　由為觸惱心
定招於墮罪　汝剃髮賤人　問言誰語汝

報云其甲道　此招於惡作　於前學處中
說族工巧等　應知罪相似　智者不應爲
發舉殄諍羯磨學處
和合衆作法　同心許其事　若更毀破者
墮罪遂便傷　大衆共一心　如法如軌則
斷除四種諍　評論等應知　同心共秉法
於事無猶豫　若云不善時　得破羯磨罪
未作作了想　或疑而毀破　斯便得惡作
異此便無忿　若作此斷事　作餘斷事想
應知了未了　得罪並同前　主人秉羯磨

持欲及見等　并客來苾芻　是謂五差別
若識初中後　是名爲主人　此中作法人
謂秉羯磨者　爲他將欲者　此名持欲人
現前居衆中　是名爲見等　我愛如是見
作如此平章　不識初中後　應知此名客
初三若毀破　俱得於墮罪　後二若毀時
並皆招惡作
與女人說法過　五六語學處
爲女說法時　惟齊五六語　除有知男子
過時得本愆　一切色無常　受想行亦爾

及識爲五語　明慧者應知　眼耳鼻及舌
身意並無常　此名爲六語　智者應當識
欲說於五句　故心言第六　或可擬說六
故七咸同罪　若口吃無過　及以語忽忽
智女更問時　爲說便非犯
與未近圓人同句讀誦學處　廿三
與未近圓者　同句而誦法　隨說即招愆
同誦開無過
向未近圓人說他麤罪學處
知他犯麤惡　告未具得罪　大衆與法者
說時無有過　何者名麤惡　謂波羅市迦
僧伽伐尸沙　非餘事應識
實得上人法向未近圓人說學處
前人未近圓　苾芻向彼說　實得上人法
得波逸底迦　若是五種蓋　凡人法共知
非此名上人　靜慮等境界
謗迴衆利物學處
說他與衆物　迴將入別人　若作妄言時
便遭墮罪割
輕呵戒學處

半月半月說　戒經長淨時　若其輕慢言
定得於本罪　何煩戒經內　說此小隨小
令人惱悔生　是名輕慢戒　猒疑生惱觸
憂熱徧燒煎　能令起悔心　隨說皆招罪
但是律教中　所有諸小戒　苾芻輕慢說
亦皆成本愆
壞生種學處
所有種子類　及以有情村　根莖節開子
自他損皆犯　若從根得生　此說名根種
謂是香附子　薑芽等應知　莖種從莖出

插地即便生　謂菩提石榴　栁等咸應識
節種截取節　入地能生長　蘆荻蔗竹等
由斯故得名　裂種杏麻豆　子謂穀麥等
有釋異種子　牛蒡等生蓮　羊毛生細稊
是一師別釋　有情蟲蟻等　總攝諸生命
村者謂樹等　有情之所依　想疑而損之
皆招於墮罪　如是種界等　稱境定招愆
別種別想疑　應知亦得罪　苾芻持五種
安在曰中春　若種損壞時　五罪一時得
若不損壞者　但招五惡作　置火及投湯

同前皆本罪　若作故損意　青草處遊行
有壞時便墮　不傷招惡作　若於青草處
曳物而傷損　或湯粥汁等　澆瀉亦同愆
若以一方便　斬斷於一樹　便招一惡作
一波逸底迦　若以二方便　斬斷一樹等
便得兩惡作　一墮罪應知　隨方便多少
得爾許惡作　隨其事差別　悉皆招本罪
葉果未開華　諸藕諸根等　蓮藕及蘋藻
隨壞墮相中　皴皮及黃葉　蓮華等已門
若斷惡作罪　佛言輕重異　若須淨齒木

及皮葉華根　取時為淨言　不應云斬折
水藻及浮萍　地鷄并鹹鹵　青苔白醭菌
牽挽不應為　何者是淨言　云汝應知是
解是與淨等　淨了皆無過　作淨二五殊
火刀蔫鳥甲　墮破并拔出　捩斷擘不中
營造伐樹時　應從樹神乞　以諸華果食
設祭可隨時　應為誦正法　謂三啓等經
宜應具告知　十善十惡報　行善招樂果
異斯生惡趣　顯其功德施　復說慳貪罪
歡喜等園中　天女恒遊戲　長時極樂果

惟有施能招　鎮懷飢渴火　不聞漿水名
輸迴諸趣中　受苦無窮盡　無始來串習
數爲煩惱逼　自他無利益　並由慳所纏
七日不改變　復無流血等　大樹宜應截
有異不應傷

嫌毀輕賤學處

苾芻作嫌言　及爲麤罵語　所得輕重罪
略言其大綱　大衆作白二　差遣分餅粥
分房行餅果　分餘雜物人　羯耶那器具
藏守支伐羅　及以分衣人　并守雨衣者

毗訶羅波羅　斯人所遣使　行器持竿水
及以驅烏人　若遣分卧具　行飯并行利
衆差如是人　嫌時皆本罪　如斯十二類
嫌罵者招本　餘使得輕愆　善可觀其事
違惱言教學處

違教得本罪　教謂他問時　惱謂說異言
不陳決定語　他問如是言　欲惱便答
除獵人來問　恐彼害前生　我視虛空爪
實理有情無　此人方便言　報彼非成咎
如其他問時　惱意默然住　由斯墮惡趣

苦逼痛方言　安僧牀座等　除有人屬授
不舉敷具學處　若離於本處　欲行向界外
若於露地中　便招惡作愆　若棄出行時
捨去罪隨行　如是水濕澈　斯便得墮罪
未離牀等分　表裏俱損時
雨霑得惡作　謂蟲風及雨　是名為風壞
說有三種壞　被風吹返襵　若在於房中
此說為蟲壞　名雨壞應識　準說並同前
雨濕第二重　招惡作等罪
被蟲等損壞

初不思而去　塗中忽爾憶　自忖由癡等
當須苦責心　若遇餘苾芻　見已應相就
為護卧具故　慇懃好屬看　若彼為領知
到處不藏舉　波逸底迦箭　便中不憶人
俗人來請食　借座當須與　求寂等將去
苾芻不自持　俗侶詣伽藍　設食供僧衆
應與其座席　宜差守護人　若是看病人
病老朽破戒　又復未圓具　斯皆勿屬觀
二人同一座　小者應收舉　若彼夏相似
後起者應持　若聽法等時　上座年衰老

舉安僧座席　小者應代爲　佛制諸苾芻
於尊老給侍　當爲依止事　利益兩俱兼
若有難事至　牆根及樹根　著座不招愆
無緣勿斷食　行時支伐羅　所有其勢分
必無看守者　卧具準應知　讀誦正法時
應可升高座　居處令安隱　敬重大師言
應可爲高座　四足安師子　高下任時宜
正方應好作　傍邊安蹋道　前爲承足華
踞坐誦尊言　讀時前置按　背後安華障
兩畔任懸繒　上蓋準時宜　置在長廊下

簷下長懸索　用擬挂華鬘　好心來聽經
當前列行坐　俗家敷實座　欲坐者隨聽
攝念可應居　諸行無常想　當如是作意
此是施主物　雖是寶莊嚴　坐時無有過
在藥叉龍宮　天堂皆許坐　令彼福增長
此教是牟尼　
不舉草敷具學處
若其於寺中　用衆草敷具　去時無難事
自舉屬人看　此亦同前說　與褥席不殊
同彼罪應知　護戒者當識　舍中不除去

或棄主人遮　敷在毗訶羅　不除招惡作
習定者經行　敷長十二肘　勤修念誦者
亦十二應知　地硬用草敷　不置便生病
防難爲蘭隔　無斯致惱緣

牽他出僧房學處

若瞋他苾芻　從住去牽出　其人得墮罪
仍除有難緣　設不自手牽　令他苾芻挽
二人俱得罪　謂波逸底迦　若令求寂等
牽苾芻出寺　苾芻招本罪　求寂得輕衍
强惱觸他學處

若以好衣食　或冷或熱等　故惱他苾芻
令食招根本　若食堂煖舍　浴室近門傍
及閻道簷前　此分皆不合　於座及卧具
他未有心移　先住苾芻來　無令後人去
故放身坐卧

脫脚牀學處

若在上房住　不坐脫脚牀　以板承牀足
坐時無有過　所言脚脫者　於孔中抽出
謂在故房上　多時朽爛棚　若無承足物
或可仰安牀　不畏損他人　量時應受用
或時以鐵釘　釘脚不令脫　任情安逆楯

或用草繩纏　將澆地樹等　自作若使人
用蟲水學處　蟲水有想疑　斯還得本罪
水中有生命　便招惡作過　從他借罐綆
悉皆招墮罪　澄濾好觀瞻　濁時安黑果
無蟲蟲想疑　臨之不鑒面　此可慇懃濾
他與用無傷　若井泉知淨　法瓶等緻密
若水有濁塵　五水隨情用　濾羅有五種
清淨方無咎　法瓶并水羅　及以衣角氈
衆及於別人　澄心當好視　蟲若小毛端　並須依教看
謂澡罐軍持　無勞數觀察　齊幾當觀水　如轉六牛車
竹載摩揭陀　是名觀分齊　若其於水器
起心疑有蟲　宜應更善觀　無疑方可用
乃至俱盧舍　或時一驛路　彼處決知有
無羅亦可行　若即許還來　半驛去無咎
商侶有相識　傳羅隨意去　順流河岸行
一一俱盧舍　善觀應可飲　異此即不應
泝流隨取處　觀濾並如常　陂池水不流
觀於一尋內　并等取水處　說佛語伽陀

隨處有天神　應從彼求乞　將軍持向口
飲水佛不聽　葉等必其無　屏處非遮限
宜應將絹布　葉繫軍持口　及以蓋瓶瓦
異斯招惡作　瓦等有垢膩　用意淨洗治
隨時可曝乾　爲欲令清淨　俗人所作事
求寂不應爲　求寂之所爲　苾芻有不合
苾芻望於尼　事有犯非犯　皆須善觀察
準教可應行　於池井等中　見有飯菜等
澄濾隨情飲　應知此名淨　俗人施水處
準法好須觀　雖在非時中　隨情應飲用
牧牛人等處　苾芻少乏水　酪漿及乳等
洗足亦隨聽　盛酒大小行　此器宜應棄
若盛油等物　火炙水梳治　或令魚鼈舐
垢膩盡皆無　置水此器中　非時用成淨
女人求水時　苾芻應可授　不宜相續注
勿生癡染心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頌卷第二